

招标编号：ZJTY-2025-10-28-006

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
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1 月 05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已落实, 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接入系统报告提出浙能武威电厂机组与直流之间存在电气耦合关系, 可能引起机组的次同步振荡, 需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评估机组次同步振荡风险, 以确定是否加装保护和抑制措施。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采用机组作用系数法评估次同步振荡风险, 初步分析机组的次同步振荡风险。
- (2) 采用时域仿真研究机组次同步振荡风险。组合数量众多的系统运行方式, 对典型运行方式采用时域仿真研究方法, 判断机组轴系各段之间的相对转速/力矩等曲线的收敛/发散状态, 确定是否会发生不稳定的次同步振荡。
- (3) 次同步振荡应对措施研究。
- (4) 提交《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技术报告, 对于要采取的保护和抑制措施给出结论意见。

对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报告委托国网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 并取得评审意见。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 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 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 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 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 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 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 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送变电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7.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日, 具有次/超同步

振荡研究服务或接入系统设计服务的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至2025年11月19日17时00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02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兵

联系电话：1999351567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1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兵 电话： 199935156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王飞琛 电话：0571-87762213 邮箱：wangfeiche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服务
1.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 武威市, 民勤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出具报告，5 个月内完成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且满足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技术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正式发布招标公告时发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 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技术方案完整性与针对性	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紧扣项目需求，对次同步振荡的研究方法、应对措施等分析深入、论证充分，得 17-20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逻辑较为清晰，能够结合项目需求提供研究方法与管理建议，得 9-16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逻辑存在缺陷，或研究方法与管理建议针对性不强，得 4-8 分。	20
1.2	研究方案考评	研究范围全面覆盖机组轴系扭振、电网侧振荡耦合及抑制措施验证等全部核心内容，得 8-10 分；研究范围基本覆盖但存在部分缺失或深度不足，得 5-8 分；研究范围有缺失，核心内容覆盖不足，得 0-5 分。	10
1.3	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科学、可行，关键节点明确，满足 5 个月内验收要求，得 18-20 分；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基本合理，但内容或措施稍有不足者，得 11-17 分；进度计划存在明显缺陷，关键节点或工期安排不合理者，得 0-10 分。	20
1.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主持过 2 项及以上与本项目高度一致的工程，并提供详实证明，得 9-10 分；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项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过 2 项在关键技术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得 5-8 分；项目负责人缺乏可直接借鉴的类似工程经历，或所提供的经验与项目关键需求关联度弱，得 2-4 分。	10
1.5	研究人员	研究人员学历为硕士及以上、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专业背景与项目高度匹配、拥有丰富相关项目经验者，得 8-10 分；研究人员学历为本科、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背景符合项目要求、拥有一定相关项目经验者，得 5-7 分；研究人员学历或职称未完全达标，或专业背景、项目经验与项目需求存在明显差距者，得 2-4 分。	10
1.6	项目业绩	满足资质条件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个相应业绩加 3 分，最高得 15 分。	15
1.7	服务保障措施	成果交付形式完整明确，验收流程清晰具体，且设有严谨的第三方评审机制并明确安排，得 10-15 分；成果交付形式与验收流程基本完备，第三方评审机制已初步考虑但安排待具体，得 6-9 分；成果交付形式或验收流程存在明显缺失，且未安排有效的第三方评审，得 2-5 分。	1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_{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基准价时，C = 100；

b、当 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2.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5%, -2.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 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服务合同

甲方：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签订地点：甘肃省 武威市 民勤县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为实施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研究咨询服务（合同编号：_____），已接受_____（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协议等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文件的澄清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招标文件及补遗、补充通知和答疑文件。
- （8）甲方要求。
-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乙方承诺除偏离表说明外已完全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本或投标文本为准。**

2. 工作范围

主要包括：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研究咨询服务等，出具报告并取得评审意见，且满足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技术要求。

3.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约定的咨询服务结束，要求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出具报告，5 个月内完成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且满足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技术要求。

4. 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本合同总价包括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等全部成本、合理利润及税费等费用，并包括除合同另有规定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风险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现场调查、检测费、报告书编制费、咨询服务人工费（包括工资、福利、差旅及其他相关费用）、组织评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验收费、税费及其他涉及的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该合同价格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人民币，增值税税金为_____元人民币，增值税税率为_____%。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格。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成果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最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要求，出具报告并取得评审意见，且满足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技术要求。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研究咨询服务等工作。

7. 甲方、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并承担各方主体责任。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甲方要求、合同费用清单、工作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甲方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甲方要求”的文件。

1.1.1.7 工作大纲：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工作大纲。

1.1.1.8 合同费用清单：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乙方任命，代表乙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乙方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咨询服务

1.1.3.1 咨询服务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咨询服务招标的咨询服务。

1.1.3.2 咨询服务：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完成的咨询服务。

1.1.3.3 甲方提供的资料：是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完成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体现咨询服务过程和结果的文件，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咨询服务通知：指甲方按第 6.1 款通知乙方开始咨询服务的函件。

1.1.4.2 开始咨询服务日期：指甲方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

1.1.4.3 咨询服务期限：指乙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咨询服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咨询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5 合同协议书

乙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

1.6.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供

1.6.2 甲方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咨询服务任务书等，甲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乙方。由于甲方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

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1.10.2 乙方在从事咨询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10.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甲方要求

1.12.1 乙方应认真阅读、复核甲方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无论是否存在错误，甲方均有权修改甲方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乙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甲方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 延长周期。

1.12.2 如果甲方要求违反法律规定，乙方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其改正。甲方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乙方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1.12.3 甲方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时，应由甲方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甲方义务

2.1 遵守法律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甲方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乙方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甲方应当按时办理，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办理的咨询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甲方应给

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甲方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2.6 其他义务

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甲方管理

3.1 甲方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乙方，由甲方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3.1.2 甲方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甲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乙方。

3.1.3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乙方。

3.1.4 甲方代表可以授权甲方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甲方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乙方。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甲方代表的同意，与甲方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甲方的指示

3.2.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指示，甲方的指示应盖有甲方单位章，并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3.2.2 乙方收到甲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甲方的正式指示。

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只从甲方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

员处取得指示。

3.2.5 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和/或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涉及咨询服务期限或咨询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3.2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甲方的批准。

4. 乙方义务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工作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及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等。

4.1.4 其他义务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甲方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乙方不得将其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乙方不得将咨询服务的主要、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将非主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甲方同意乙方分包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咨询服务费用由乙方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不采用）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乙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5.3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单位章，并由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甲方。

4.6 乙方人员的管理

4.6.1 乙方应在接到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乙方员的，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并向甲方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咨询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乙方应保证其主要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乙方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咨询服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咨询服务工作。

5. 咨询服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咨询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应符合甲方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甲方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甲方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乙方在咨询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咨询服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咨询服务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咨询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本工程前期成果文件；
- （6）合同履行中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咨询服务依据。

5.3 咨询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范围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5.4.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甲方要求，咨询服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咨询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咨询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咨询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甲方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6.1 开始咨询服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咨询服务条件的，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咨询服务期限自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甲方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甲方应当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并增加咨询服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咨询服务事项；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咨询服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5) 甲方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 (8) 甲方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乙方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周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

6.5 完成咨询服务

6.5.1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编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是工程咨询服务的最终成果之一，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咨询服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JPG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咨询服务

6.6.1 根据甲方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乙方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咨询服务的，可向甲方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咨询服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咨询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减少咨询

服务费用；增加咨询服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甲方承担。

6.6.2 甲方要求提前完成咨询服务但乙方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压缩合理的咨询服务期限。

6.6.3 由于乙方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给甲方带来经济效益的，甲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乙方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咨询服务

7.1 甲方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有权暂停咨询服务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甲方违约；
- （2）甲方确定暂停咨询服务；
- （3）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乙方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暂停咨询服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1）乙方违约；
- （2）乙方擅自暂停咨询服务；
- （3）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咨询服务的，暂停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8.1.1 甲方应当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甲方已经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2 甲方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时，应向乙方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8.1.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甲方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2.1 甲方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乙方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对于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甲方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已经通过甲方审查。

8.2.3 甲方审查后不同意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3.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甲方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乙方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咨询服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应由乙方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如需修改甲方要求的，则由甲方重新修改和提出甲方要求，再由乙方根据新的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咨询服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咨询服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等。

9.1.2 乙方应做好咨询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咨询服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咨询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

9.1.4 甲方有权对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甲方到咨询服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咨询服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甲方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9.2.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乙方是否通过了甲方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乙方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乙方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甲方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由甲方承担。

9.3 咨询服务责任主体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乙方配合施工乙方，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咨询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为乙方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咨询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乙方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咨询服务配合咨询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咨询服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咨询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甲方应当组织咨询服务技术交底会，由乙方向甲方、监理人和施工乙方等进行咨询服务交底，对本工程的咨询服务意图、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咨询服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咨询服务范围发生变化；

除不可抗力外，非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乙方的原因，全部或部分重复进行咨询服务；

（4）非乙方的原因，暂停咨询服务及恢复咨询服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乙方可对甲方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被甲方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能给甲方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甲方可以给与奖励，奖励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咨询服务费用实行甲方签证制度，即乙方完成咨询服务项目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甲方代表对实施的咨询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进行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咨询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咨询服务、评估、审查等，编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甲方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咨询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乙方应按甲方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甲方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甲方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中期支付申请。甲方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乙方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甲方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费用结算申请。甲方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甲方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乙方重新提交。乙方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乙方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 (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
- (3) 乙方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咨询服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乙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甲方损失等。

14.2 甲方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2) 甲方原因造成咨询服务停止；
- (3) 甲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甲方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咨询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甲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乙方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进行协商或接受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咨询服务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咨询服务

1.1.3.1 咨询服务项目：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咨询服务。

1.1.3.2 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服务等，出具报告并取得评审意见，且满足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技术要求。

1.1.3.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指提交通过满足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技术要求的《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技术报告及评审意见。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协议等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文件的澄清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招标文件及补遗、补充通知和答疑文件。
- (8) 甲方要求。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乙方承诺除偏离表说明外已完全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选**

择以招标文本或投标文本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

1.6.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供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期限：详见技术规范中的服务期限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正式成果文件的份数：提交通过满足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技术要求的评审意见成果报告纸质版 8 套；提交储存在 U 盘中的电子版扫描盖章的 PDF 文件 2 套。

1.8 转让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转移给第三方。

1.10 知识产权

1.10.1 乙方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1.10.4 项目研究过程与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要求

(1)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项目成果的专利、专有技术、版权、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甲方拥有本项目研究服务项目中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咨询成果及相关数据资源。

(2)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利用本项目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1.12 甲方要求

1.12.1 甲方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由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12.3 甲方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时，应由甲方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_/_。

2. 甲方义务

2.1 遵守法律

甲方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6 其他义务

2.6.1 甲方其他义务

- (1) 建立与乙方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或检查。

4. 乙方义务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乙方应准时向甲方提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并经国家电网公司认可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查通过后的正式的技术报告书，并对报告（书）的真实性、客观性、可信可行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应负责承担组织评审单位的相关费用，并确保通过评审单位评审，取得评审意见。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种类、数量、或进入现场的时间、地点，以及所需的工作条件；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服务咨询成果，乙方有赔偿义务。

5.咨询服务要求

5.2 咨询服务依据

本工程的咨询服务新增依据包括：

- (1) 取得审查意见。
- (2) 国家电网公司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5.3 咨询服务范围

5.3.1 工程范围：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咨询服务。

5.3.2 工作范围：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咨询服务等，出具报告并取得评审意见，且满足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技术要求。

6.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6.1 开始咨询服务

6.1.1 开始咨询服务应具备的条件：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6.1.2 因甲方原因，自合同协议书中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服务期延长的约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6.2 甲方引起的周期延误

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咨询服务费用的具体方法：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延长对乙方成本增加无实质性影响，甲方只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顺延，而不承担此项费用补偿。

6.3 乙方引起的周期延误

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 1 天按逾期项目合同金额的 1‰计。

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

6.5 完成咨询服务

6.5.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形式：附有工程设计资质证影印件或盖有出院设计产品专用章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6.1 条规定。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8.1.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内容：按招标范围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内容等。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主管部门等要求，咨询服务成果取得评审意见，详见技术协议。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除合同范围外新增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费用调整，其他费用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按中标价格

调整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约定条款外，因物价、政策等因素变化，本合同价格均不作任何调整。

12.1.3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 本合同总价包括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等全部成本、合理利润及税费等费用，并包括除合同另有规定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风险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现场调查、检测费、报告书编制费、咨询服务人工费（包括工资、福利、差旅及其他相关费用）、组织评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验收费、税费及其他涉及的相关费用。

12.1.4 乙方为完成合同工作进行的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相应费

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不支付

12.3 费用结算

合同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的要求、份数和期限：

乙方完成所有研究并提供《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技术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乙方完成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满足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技术要求审查通过的最终成果报告并取得评审意见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50%。每次申请时，乙方提供付款金额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

14. 违约

14.1 乙方违约

14.1.2 项修改为：

14.1.2 乙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甲方损失等。

（1）发生通用条款 14.1.1（1）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修改成果文件，直至满足相关约定，且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若乙方拒不整改、或发生三次以上该类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发生通用条款 14.1.1（2）、（4）项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30%取乙方违约金。

（3）发生通用条款 14.1.1（3）、（5）项违约，造成工程损失的，甲方视损失情况向乙方收取合同签约金额的 5%-20%的违约金。

14.2 甲方违约

14.2.2 修改为：

14.2.2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咨询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甲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乙方损失等。

（2）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性原因等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合同费用（包括乙方已投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

15.争议的解决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进行协商或接受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15.2 合同履行及法院诉讼送达地址确认及变更

本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各方指定的联系地址为分别为各方履行合同的送达地址。如各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导致诉讼的，该送达地址亦为各方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告知对方的，视为未作变更，原约定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送达书面文件（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通知、函件等）、诉讼文书的送达之日为收送方本人或受送达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指定联系人或书面授权委托人签收之日。如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当面送达的，送达方可以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送达。如因受送达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但未书面通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本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指定联系人或书面授权委托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的文件、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方实际接收的，特快专递被退回之日或特快专递寄出后第 4 日（以先到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之日。

15.3 第三方引发的法律纠纷条款

在合同履行中及合同结束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第三方诉甲方案件或纠纷，甲方有权委托甲方员工、律师等人员参加诉讼、仲裁和各种协调工作；并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案件、仲裁或纠纷对应的款项。在诉讼、仲裁和协调过程中甲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实际损失、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并有权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增加第 16、17、18、19 条

16. 纳税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纳税，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甲方同意的其他发票，税额已包括在合同报价中；

17.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8. 严禁贿赂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甲方和乙方均应进行追查和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19.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 1、价格表

附件 2、技术协议

附件 3、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能武威 $2\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报告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技术协议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技术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服务。

1.3 如投标人未对本规范文件提出偏差,将视为能全面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种要求。投标人如有偏差（无论多么微小），均必须清楚地在投标文件“差异表”中列出。

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议、评审、差旅、验收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2、项目概况

浙能武威 $2\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红沙岗厂址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砂岗镇，电厂建设规模 $2\times 1000\text{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本工程建成后将成为河西地区主力调峰电源之一，为“十四五”规划建设的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直流外送电至浙江提供重要的电源和调峰保障。

3、主要研究内容

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机组与直流之间存在的电气耦合关系，可能引起机组的次同步振荡，需开展相关研究工作，评估机组次同步振荡风险，以确定是否加装保护和抑制措施。

3.1 采用机组作用系数法评估次同步振荡风险

采用机组作用系数法，考虑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两台机组不同开机组合、不同出力，以及外部系统条件包括交流电网不同运行方式、直流不同运行工况及近区其他电厂的不同开机情况，计算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机组作用系数，初步分析机组的次同步振荡风险。

3.2 采用时域仿真研究机组次同步振荡风险

采用时域仿真法研究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机组的次同步振荡风险，所考虑的系统方式组合条件如下：

1) 系统运行方式：强联网、弱联网、孤岛等方式下电气阻尼不同，因此应考虑可能出现的多种系统方式。

2) 直流运行方式：直流功率不同时电气阻尼不同，因此应考虑直流功率的变化。

3) 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机组运行方式：机组出力不同时机械阻尼存在差异，且开机台

数及出力不同时其电气阻尼也不同，因此需要考虑厂内不同开机及出力组合方式。

4) 近区其他机组运行方式：近区其他电厂的开机情况会影响电气阻尼大小，因此需考虑附近近区其他电厂的不同开机数及机组出力组合。

考虑 1)～4) 情况，可以组合数量众多的系统运行方式，对典型运行方式采用时域仿真研究方法，判断机组轴系各段之间的相对转速/力矩等曲线的收敛/发散状态，确定是否会发生不稳定的次同步振荡。

3.3 次同步振荡应对措施研究

1) 次同步振荡阻尼控制的抑制效果初步研究；

2) 根据以上研究结果，对于进一步加装机组扭振保护、扭振抑制、扭振监测装置的必要性给出建议。

3) 研究分析不同程度的次同步振荡对发电机轴系影响，并出具模型图和结论。

4) 根据不同程度的次同步振荡对站内扭振装置的定值进行校核，论证定值的准确性，对扭振保护的投退给出明确说明。

5) 研究发生次同步振荡时直流系统会不会产生直流电流，产生的直流电流对主变造成的影响，给出分析报告和结论。

6) 研究次同步振荡时站内机组功率突降会不会造成保护误动，同时对机组功率突降保护定值进行校核。

7) 分析次同步振荡时对站内一次调频系统的影响并出具具体的试验报告。

8) 跟据深度调峰参数分析深度调峰期间发生次同步振荡时对机组安全稳定运行的影响，并出具具体的试验报告和结论。

3.4 预期目标

(1) 确定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投运后电网典型运行方式和检修方式，并搭建相关仿真计算数据。

(2) 掌握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投运后的电网安全稳定特性。

(3) 确定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投运后的工程近区断面的输电能力。

(4) 提出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的安全稳定控制策略。

(5) 提出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投运后的安全稳定计算。

(6) 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前言、计算条件、潮流分析、电压无功分析、短路电流安全校核、静态稳定分析、小扰动动态功角稳定性分析、单一元件大扰动故障分析、严重故障分析、

安全稳定控制策略、安全稳定性总体评价和建议。

(7) 确定浙能武威 $2\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送出线路装设振荡解列装置必要性。

4、项目成果要求

4.1 项目最终成果的展现形式

提交《浙能武威 $2\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技术报告，对于要采取的保护和抑制措施给出结论意见。投标人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至报告通过审查。对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报告委托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评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2 项目成果应用的范围、方式

项目成果应用于浙能武威 $2\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建设、运行支持等工作中。

4.3 项目研究过程与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项目成果的专利、专有技术、版权、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招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招标人拥有本项目研究服务项目中全部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咨询成果及相关数据资源。

(2) 投标人提交的咨询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应保证招标人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招标人提起侵权索赔，投标人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在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投标人可以利用本项目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5、项目进度安排

5.1 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安排

投标人应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原则下，按照项目要求提交总体进度计划及阶段性工作计划，由招标人定期跟踪检查。招标人应根据上述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或参加项目例会、协调会议等，向招标人相关部门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组建项目团队启动项目工作，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具备验收条件。投标人应与招标人一起以技术规范书为基础，结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共同确定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明确每个阶段的阶段目标、阶段应交付的成果、验收依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经招标人和投标人认可后，以合同或工作任务书形式加以明确。

6、项目开发团队要求

6.1 团队结构形式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构成应满足项目研究各方面专业需要，综合配置，满足项目开展要求。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交流输电变电工程科研、设计或施工专业经验和专业知识。

6.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核心研究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电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在交流输电变电工程科研、设计或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并且为科研、设计或施工骨干人员。项目核心研究人员应在交流输电变电工程科研、设计或施工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6.3 项目团队所应保证的最低现场工作时长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研究人天数，并保证项目建设团队的主要人员稳定，在未经过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研究人员。

招标人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更换投标人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时，均应提前一周向对方申明原因，投标人应提出新的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人选，经招标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6.4 项目成员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提出项目组织方式和具体的项目研究方案，并提交项目组成员的简历。简历应要标明所参与的项目名称，起止时间，承担角色，负责完成的工作。对于最终确定的项目开发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在项目执行期间内不得变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0-28-006)

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
工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4. 如果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0-28-006

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工
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0-28-006

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工
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	税率	备注
一	次同步振荡专题研究			
二	评审服务费			
三	合计			

备注：总报价为固定价格，包括在合同期限内投标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等全部成本、合理利润及税费等费用，并包括除合同另有规定以外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一切风险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现场调查、检测费、报告书编制费、咨询服务人工费（包括工资、福利、差旅及其他相关费用）、组织评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验收费、税费及其他涉及的相关费用。